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植物科學研究所 博士班修業規定辦法

99/10/19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
110/03/18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

一、資格考試：

1.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均須在入學二年內舉行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考試以英文口試方式舉行；若兩年內未舉行資格考試，視同不通過一次。
2. 口試前須提交英文撰寫之博士資格考研究計畫構想書 (Preliminary Exam Proposal for Ph.D. Candidates)，申請資格考試。並由其指導教授推薦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委員五至七人共同組成資格考試委員會，報請所方核備。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得列席(但不得出席)委員會。
3. 研究計畫構想書須包括規定各項目。口試後當場由委員合議並個別投票，須獲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員認定及格始為通過。
4. 若為有條件通過者，得由委員會建議應完成事項，並明訂於1至6個月內修改研究計畫構想書，送交委員會審議通過與否。
5. 有條件通過而需要修改論文者，請資格考試委員針對考試結果，提列應答覆條目予考生。考生於提交 revised proposal 予資格考委員會時，應另呈交一份 point-to-point回覆文件。
6. 若第一次資格考試未通過，需於半年內再提出資格考申請；若仍未通過，則依校方規定辦理。口試通過後乃成為博士候選人。

二、學位考試

1. 學位候選人修滿所須學分，研究成果經由壁報發表，同時經由論文指導教授之同意，可依學校行事曆按時向所提出申請論文口試，以報請學校核備。博士生論文口試前另須具備：

- (1) 繳交一篇與論文相關之文章的抽印本（或已被接受的正式文件），此篇文章須刊登在SCI雜誌生命科學相關期刊排名前40%，並且為第一作者（96學年度入學博士生開始適用）。
 - (2) 95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博士生，畢業前須繳交兩篇與論文相關文章的抽印本(或已被接受的正式文件)，二篇皆須為SCI的雜誌，且至少一篇為第一作者)。
 - (3) 繳交歷年成績單。
2. 論文口試由五至九人口試委員會執行，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口試時間由指導教授安排並通知口試委員，論文最遲必須於口試前一星期送達各口試委員，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口試之前一週張貼演講公告，並公開報告研究成果。成果報告後，得緊接著由論文口試委員會舉行口試(限口試委員會參加)。論文考試成績以委員評定分數的總平均值為主，以70分及格，100分為滿分。
 3. 如果論文口試不及格，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退學。已申請論文口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口試，應於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消該學期論文口試之申請。逾期未撤消亦未舉行口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口試的截止日期為每學期最後一天。論文口試及格後，得依口試委員之建議將論文做適當修改，並於論文呈交截止日（依學校規定）之前送到總圖書館。